**福建省厦门监狱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686号

罪犯李阿肥，男，1986年5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住福建省南安市，捕前务工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5日作出（2022）闽05刑初5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阿肥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合计人民币201818.25元；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六原告人共同的经济损失合计人民币64539.19元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14日作出（2023）闽刑核33451327号刑事裁定，核准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2)闽05刑初52号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李阿肥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。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考验期自2023年8月14日起至2025年8月13日届满。2023年9月13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考察级罪犯。

罪犯李阿肥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，自入监以来改造表现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9月13日至2025年8月，累计获考核分2134.5分，表扬2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合计人民币201818.25元；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六原告人共同的经济损失合计人民币64539.19元。原审期间，该犯家属代其向原审法院预缴纳赔偿款110000元。服刑期间未履行。该犯考核期内月均自选购物消费人民币150.56元，账户可用余额454.59元。

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10月20日至2025年10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第五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阿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1.罪犯李阿肥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10月27日